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279號

債 權 人 美楓衛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宏義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展麟即青沐石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二、提出買賣契約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